



杨中英 李丽稳

修理基金管理中应坚持的几项原则

吴迺邦

财政部近期印发的《国营商业企业成本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“办法”)规定:修理费,按企业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原值的4%预提,作为修理基金管理,专项用于固定资产的大、中、小修理(低值易耗品必要的维修支出暂时也在此列支)。年度结余(超支),结转下年度使用(冲抵)。笔者认为:要管好、用好修理基金,充分发挥其应有的作用,就必须仔细体会文件精神,坚持以下管理原则:

1.按规定提取的原则。即必须根据“办法”规定的两个条件:企业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原值和年提取率4%,正确提取修理基金。两个条件均不得随意变更。只有这样才能保证提取修理基金不“离谱”,保证企业经营成果的真实性。

2.专款专用的原则。“办法”规定修理基金专项用于固定资产的大、中、小修理(低值易耗品必要的维修支出暂时也在此列支),这就明确了修理基金的用途。对修理基金,应专户储存。不属于修理基金开支范围的,一律不得在修理基金中列支,也不得将修理基金随意挪用。

3.计划管理的原则。修理基金的开支范围既包括固定资产的大、中、小修理,也包括低值易耗品的维修,因此,商业企业对修理基金就必须做到计划管理,合理安排使用。特别应注意有意识、有比例地积累修理基金,以防止企业进行固定资产大修时资金拮据。

4.先提后用、量入为出的原则。虽然“办法”允许修理基金年终超支可结转下年冲抵,但这并不等于修理基金的支出就可以不加控制。在实际工作中仍应注意掌握支出修理基金的“度”。除特殊情况外,修理基金年度支出额应控制在年度提取额以内。

由于经济犯罪多与财务工作中的帐务处理密切相联,因此,判断帐务上的是非,是识别和揭露犯罪的首要问题。一般说来,判断帐务上的是非,分析会计人员是否承担法律责任,主要从以下三个方面进行分析:

1.会计人员的业务水平如何?如果由于会计人员是个新手,业务生疏,工作中无意识地出现一些帐务处理错误,致使国家或集体遭受经济损失的,可以不负法律责任,应吸取教训,提高业务水平;如果会计人员从事会计工作多年,有一定工作经验,但因囿于权势或有意地利用帐务错误制造混乱,给国家或集体造成经济损失的,就应当承担法律责任。

2.对不真实、不合法的原始凭证以及违反国家统一的财政、财务制度的收支是否知情。如果一些经济犯罪的确因手段隐蔽,闯过了会计审核关,会计人员的错误属于工作失误,可以不承担法律责任;但是有些犯罪活动是由于会计人员明知不对,少说为佳,采取听之任之、睁只眼闭只眼的态度,轻易得逞,在这种情况下,会计人员虽说不是罪犯的同谋,但有失职守,仍要依法承担责任。

3.对于违反财政、财务制度规定的收支,单位领导人坚持要求受理的,会计人员在受理的同时,是否向上级机关及审计部门书面报告。有书面报告的(注意,这里法律规定的是书面报告,并非什么证人、证词),说明会计人员执行了《会计法》,并且与违法行为划清了界限,因此应该免除会计人员的法律责任;没有书面报告的,则违反了《会计法》,会计人员就得依法承担责任。

